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2025 年 3 月 7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年报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事中沟通会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就 2024 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、审计结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。

2.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。

3.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、完整性考虑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 4 月 7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年报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事前沟通会，认真听取了立信就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。会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5.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：

周 兰： _____

姜 锋： _____

潘传平： _____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